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平木镇 2025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
-设备采购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奥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奥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平木镇 2025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质保期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叶菜枕式包装设备	品牌：寺冈 型号：PW-100BE	1 年	1 套	465880.00	465880.00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
元整；¥：46588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供货、税金、人工、安装、运输、调试、装卸、仓储、劳务、技术服务、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，

按无效投标处理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(1) 付款方式：中标后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供货、安装调试、验收完成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（以甲方签署的《终验合格单》为支付凭证）。

(2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3) 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. 供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2.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. 质保期：1 年，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2.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.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，供

货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产品质检报告；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4.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5. 知识产权：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，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、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、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；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。

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. 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；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技术培训

（1）内容：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（2）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。

（3）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（4）所有培训费用（含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）由乙方承担。

(5) 投标文件内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, 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。

4. 服务承诺: 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.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, 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九、货物验收

1.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:

初验: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,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终验: 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, 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后, 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终验(最终验收), 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。

2. 验收依据包含不限于以下资料:

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(条款);

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;

(3) 招标文件;

(4)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;

(5) 货物清单;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



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. 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 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1. 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. 甲方代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. 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 贰 份、乙方执 贰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. 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文康 电话：15877693611

十三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	成交供应商全称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石关街道
邮编:	邮编: 721400
全权代表: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: 郭建利
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电话: 15877693611	电话: 18991746510
传真:	传真: 0917-2229660
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中心支行
	账号: 102919347562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	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